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29339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消保處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23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60165182 號函檢送 106 年 2 月 13 日研商「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、廢棄物清理及商業登記聯合查核」會議紀錄，請原處分機關確認訴願人於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所經營之「○○醫院」是否辦理商業登記等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80500 號函請財

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（下稱國稅局松山分局）查告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項目（含代碼）及其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；案經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106 年 4 月 17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1062354437 號函復略以，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營業主體為「○○醫院寵物美容」、負責人「○○○Axxxxxxxxx」、營業項目為「寵物照顧及訓練」，係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經營之○○醫院寵物美容係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，遂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2933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指明訴願標的，惟其內容記載：「……平均營業額每月 20000 元至 30000 元左右。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實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。……」並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2933900 號函，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

....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31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

經濟部97年3月11日經商字第09700529580號函釋：「依財政部97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0

9700136980號函釋略以：『.....另同法第26條規定，依第23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其營業稅起徵點，由財政部定之.....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.....並無營業稅起徵點規定之適用.....』。準此，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始有營業稅起徵點之認定問題。而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35條規定申報繳納者，並無營業稅起徵點規定之適用，即應依法辦理商業登記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按：96年9月11日組織修編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「○○醫院寵物美容」平均營業額每月2萬元至3萬元左右，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屬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。

四、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以106年4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0630180500號函詢國稅局松山分局臺

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營業稅籍相關資料，經該分局以106年4月17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1062354437號函查復略以，該址營業主體為「○○醫院寵物美容」、負責人為訴願人、營業項目為「寵物照顧及訓練」，係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31條前段規定，以106年4月25日北市商二字第10632933900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辦妥登

記

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「○○醫院寵物美容」平均營業額每月2萬元至3萬元左右，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屬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云云。經查商業登記法第5條第1項第5款雖規定「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」之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，惟查經濟部97年3月11日經商字第09700529580號函釋略以：

「

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36980 號函釋略以：『.....另同法第 26 條規定

，依第 23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其營業稅起徵點，由財政部定之.....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.....並無營業稅起徵點規定之適用....
..』。準此，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始有營業稅起徵點之認定問題。而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者，並無營業稅起徵點規定之適用，即應依法辦理商業登記.....。」依上開經濟部函釋意旨，可知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始有營業稅起徵點之認定問題，而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並無營業稅起徵點規定之適用，即應依法辦理商業登記。訴願人所經營之○○醫院寵物美容，係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